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選舉要點

111.04.18 班聯會初稿
111.04.25 行政會議通過
111.04.27 班代大會通過
112.09.12 班代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法源依據

為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、第52條、第54條、第55條之規定，健全學生代表正當性，落實學生表意權與參與學校各項會議，特制定此要點。

第二條 學生代表類型與人數

學生代表須參加之校內會議，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：14 人，依校方文書組計算法定代表數所得，本校目前需產生14位學生代表。扣除班聯會正副主席為當然代表，選舉代表人數為法定代表數扣除當然代表數之餘額，為12人；平均分配於三個年級，各年段需選出4位學代。
- 二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：2人
-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：3人
- 四、午餐供應委員會：1人
- 五、員生社社務會議：4人（列席，其中兩位為班聯會主副主席）
- 六、學習歷程檔案工作會議：1人
- 七、學生輔導工作會議：1人
- 八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：1人
- 九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：2人（限兩位為班聯會主副主席）
- 十、學生代收代辦審議會議：1人
- 十一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：2人（限兩位為班聯會主副主席）
- 十二、高三升學輔導會議：4人（升高三學代優先）
- 十三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：2人
- 十四、其他：本條未列之其他會議、組織、活動等，如設有學生代表規定准用本要點規定。

第三條 產生方式

選舉代表採直接、間接方式並行。於前一學年四月中開放高一、高二候選人登記，並於五月初公告候選人名單，五月中與班聯會及畢聯會同步進行全校直接選舉，依據票數高低產生。候選人數低於應選備取名額差額部分，則遺留至第二學期班代大會（預計於選舉後召開），由各該年段班代互相推選間接不具名選舉產生，補足餘額。高一新生於當學年之學期初第三、四周開放候選人登記，第五~七周公告並舉行高一新生直接選舉，備取及差額部分則遺留至第一次班代大會（預計於十一月份召開）補選。

第四條 選舉登記

一、參選資格：

1. 熱心、負責、有禮貌、言行舉止堪為同學表率者。
2. 現未有警告 1 次以上之懲處，或已銷過完畢(須檢附上學期之學期成績單，做為參考)。
3. 成績須達學期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二、登記參選：

1. 候選人須於期限內填妥由二位同學推薦、導師簽核之登記表，送至訓育組辦理登記手續。
2. 候選人參選登記表上之相片須為二年之內拍攝，照片需清晰且鮮明、無墨跡或摺痕。
3. 由學務處組成審核小組，負責審核登記參選者資格是否相符。

第五條 選舉投票

候選人於公告登記時限內將候選人登記表送訓育組完成登記，由訓育組公告候選名單資料，一周後辦理選舉。

選舉秉持公開、平等、普通、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，連記數額依登記參選人數酌定；投票方式視情況所需辦理線上選舉。

第六條 選舉當選

候選人依得票數高者依序當選，有效票數須達全體投票權人八分之一。選舉結束當日確認票數無誤，簽核完成，公告網頁。

第七條 任期

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自下學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八條 候補備取

經直接間接選舉產生一般學生代表外，各年段須選舉產生備取代表（人數等同於應選人數）。如各年段應選四人，即各選舉增加候補備取四人，以為任期中出缺時遞補之用。候補學生代表依得票高者依序遞補。同票數者，(班聯會主席)公開抽籤決定。候補任期同正取學生代表任期。

第九條 罷免遞補

- 一、學生代表請辭案、罷免案須以書面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提出。
- 二、罷免案提案連署人需有全體投票權人數百分之十以上提出。
- 三、罷免案審查通過後應舉行罷免投票。同意票須多於投票權人四分之一，且有效票中之同意數，需大於不同意票數，罷免案始可通過。
- 四、罷免案通過後，被罷免學生代表於公告日即喪失代表權利。出缺代表由該年段候補學生代表依序遞補之，遞補任期至下次正式選舉為止。

第十條 權利義務

- 一、經產生之學生代表(含班聯會正副主席)，組成學生代表小組，互推產生一位組長、一位副組長、一位文書。組長主持分配參與各項須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，分配名單資料送訓育組會議通知用。
- 二、學生代表須出席各項會議，行使會議規則應有之權利義務。
- 三、學生代表除自行召開學生代表小組會議之外，須參加學生代表會議(一學期一次)與班聯會共商，收集彙整學生意見，並於各項會議針對相關議題明確表達學生意願，以落實學生代表義務。
- 四、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負有保密義務，涉及學生隱私之會議，學生代表有保守相關當事人隱私之義務。
- 五、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不得同時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。
- 六、期末依各學生代表出席率、表現，學務處酌以獎勵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班代大會審議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